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淑卿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0130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5459400_1080130616_1_ATTACHMENT1.pdf、
5459400_1080130616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，惠請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08年6月14日新北店民字第10823683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080617



PFAA1083003832